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43號

原　　告　陳炫志

被　　告　商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大鈞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、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依原告訴狀及附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申請及切結書記載，係請求被告給付民國108年3月份工資新台幣(下同)54,000元、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資遣費250,600元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，其中金錢請求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304,6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等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另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其性質係基於勞工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(參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)。以上2項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。

三、又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設有規定。本件原告請求給付工資數額為54,0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此部分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，其數額為500元。是本件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，扣除上述暫免徵收部分500元後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5,810元。

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